

張永信著：《啟示錄注釋》。香港：宣道出版社，1990。361頁。

Vincent Cheung. *Commentary on Revelation*. Hong Kong: China Alliance Press, 1990. 361pp.

在過去二、三十年，世界各地研究啟示錄的熱潮方興未艾。¹啟示錄不但再次成為西方學術界研究的熱門課題，也為南美洲及南非洲教會帶來不少啟發和鼓勵。但是華人教會似乎尚未跟這方面的發展接上。例如，在《啟示錄注釋》(以下簡稱《注釋》)一書中，作者張永信只列舉了兩本中文著作。在這種情況下，張永信博士為啟示錄寫作注釋是值得我們鼓掌的。

《注釋》一書由五大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緒論。在這部分，張博士交代了啟示錄的寫作背景。首先是介紹啟示錄的歷史背景。作者假定，啟示錄是使徒約翰在公元95年寫成的作品。寫作的目的是要給聖徒帶來指望，因為當時教會正面對來自猶太教、異教社會和羅馬政府三方面的壓力。繼而是說明啟示錄的文體。啟示錄屬於「啟示性文體」(apocalyptic genre)，是一種善用象徵的文體。為幫助讀者掌握這些象徵的意義，他提出四大原則：(1)找出象徵出處；(2)著重主旨而忌執著細節；(3)以歷史解釋法為骨幹；(4)接受帶有模糊的成分。之後，他又論到作者約翰的角色。他指出約翰是個說預言的先知。論到預言的解釋方法，張博士著重預言的多重應驗，並稱之為預言的「連宗性」。最後，他還從啟示文學、先知預言和經文主題三個角度，分析全書的「部署」。第二部分是全書大綱。整個大綱分成序言(一1~8)、四大異象(一9~三22，四1~十六21，十七1~二十一8，二十一9~二十二5)和結語(二十二6~21)。第三部分是經文注解，重點在於說明經文意義，在適當地方亦有討論有關經文及文法等問題。這個部分多

¹參F. J. Murphy, "Apocalypses and Apocalypticism: The State of the Question," *Currents in Research: Biblical Studies* 2 (1994), 147-79; F.J. Murphy, *The Book of Revelation*, 181-225。

運用以經解經的原則，輔助說明啟示錄含糊的地方。第四個部分收錄了四個附錄，分別介紹啟示性文學的發展、啟示錄的解釋學說、「人子」在新約中的意義及「歌革」和「瑪各」的解釋。最後是參考書目，卻沒附經文及標題索引。

在翻閱全書的時候，心中浮現兩種不大協調的反應。一方面，筆者十分佩服張博士能在短短半年間寫成一本啟示錄的注釋書；另一方面，卻又要設法說服自己由衷地接受張博士處理啟示錄的手法！由於篇幅所限，筆者將集中討論有關解釋啟示錄的方法問題。

論到解釋啟示錄的手法，張博士列舉了四大派系，即過去歷史派、歷史法學派、靈意派和未來派。其中未來派又可細分為時代主義派及歷史未來派。他認為這些派別各有長短，並坦言自己採納歷史未來派的觀點，一種修正時代派的觀點。²即是說，他相信啟示錄的信息既向約翰時代的信徒說話，也預言後來的世代和末世的情況。這是一種兼收並蓄、嘗試混合歷史解釋和「預言」解釋的立場。這樣解釋啟示錄是否恰當？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澄清以下幾個問題：(1)啟示錄是否「預言」？書中所謂「預言」是甚麼意思（啟一3，二十二7、10、18、19）？Οἱ λόγοι τῆς προφητείας 這個片語應該怎樣理解？將它視為預言，即預告後來世代和末世情況的講論，是否恰當？(2)啟示錄既是啟示文體的一種，應該怎樣理解其意義？與其他文體相比，啟示文學有何特質？與眾多的啟示文學相比，啟示錄有沒有特別之處？有的話，在哪裡？(3)啟示錄材料的安排又傳達了甚麼意思？為甚麼約翰以書信式的序言和結語包裝內文？³根據張博士的分析，一至三章屬第一個異象，這個異象與後來的異象有何關係？這種種安排所要傳達的是甚麼意思？

啟示錄的約翰用了不少篇幅描繪快要出現的情景，是顯而易見的。問題是約翰眼中的這個將來，應該怎樣理解？是約翰眼中可見的將來，還是千百年以後的將來？這是經常引起爭議的問題。其實，更重要的是，約翰論及將來的目的何在？是為後來讀者抑或一世紀的讀者？這個將來在書中又要發揮甚麼作用？許多人，包括張博士在內，將οἱ λόγοι τῆς προφητείας 這個在書中多次出現的片語譯成「預言」。這不是唯一可能的譯法，只是其中一個可能的譯法。事實上，和合本也採用了這個譯法。為了增強這種理解的說服力，幫助現代讀者發現啟示錄的

²《注釋》，336。

³《注釋》，65，316。

「預言」與後來世代的關係，張博士提出預言有著一種「連宗性」的說法。⁴根據這種說法，預言不單有一次的應驗，還可以在以後的世代有多次的應驗。這種說法很有趣，也能讓人發現經文與今天某些事件的關係，卻引發其他問題。第一，假如約翰關心的是他身邊的信徒，這種解釋方法便是引導讀者離開經文的世界和挑戰，轉為尋索日後的應驗。第二，這種多義的解釋，容易讓人將自己的意思讀入經文之中，造成混淆視聽的危險。⁵其實，οἱ λόγοι τῆς προφητείας 直譯應作「先知講論」。先知講論的內容可以講及未來，卻不一定是遙遠的未來。事實上，舊約的經典先知，如阿摩司、何西亞、以賽亞及彌迦，講論的重點主要在於揭露並批判當時社會的罪惡，包括政治、社會和宗教的黑暗，從而宣明上帝的心意。他們也有講及將來，目的是為提醒面前百姓和當權者早日悔改回頭或留意神當時的工作。約翰的「先知講論」所繼承的會不會是這種傳統？張博士似乎並未認真考慮這方面的可能。⁶儘管他看出約翰給七教會的信有宣講的功能，⁷卻沒有進一步探討啟示錄四至二十二章的「先知」功能，只一味把啟示錄視為「預言」，認為「啟示錄的主旨是神學性而非歷史性及政治性」。⁸結果，《注釋》中的討論給人的印象是，站在現代人的立場，來看約翰眼中的將來，而不是從約翰的立場，來看將來；著重向現代人講話，而不在於解開約翰藉啟示錄要向一世紀信徒宣講的信息。

要合理地理解啟示錄的信息及功能，認識啟示錄的文體，是不可輕忽的。張博士也留意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所以特別在附錄一介紹啟示文學的起源和特點。對於啟示文獻的性質，張博士有如下解釋：「ἀποκάλυψις……應用於聖經的書卷上時，即表示將惟有神才知道而不為人知道之「將來」的事件，藉著異象和天使闡明出來，而使讀者知道。」⁹此外，張博士更進一步提出這些作品的信息有著「跨越時空，用於歷世歷代」的功用，¹⁰使那些與作者身處的環境相似的信徒得著幫助。

⁴《注釋》，41-44。

⁵例如，為了配合所謂啟示錄的末日情況，作者硬將「千禧年」等觀念加進保羅的話中（《注釋》，269）。

⁶在某些地方，張博士似有這種理解（《注釋》，250）。不過，整體來說，這種方向並不明顯。

⁷《注釋》，69。

⁸《注釋》，293。

⁹《注釋》，321。

¹⁰《注釋》，33。

對於以上各點，能應用於後世似乎不是啟示文學所獨有，看來不應視為啟示文學的一種特色。其他各點屬於八十年代以前的標準解釋，一種主要參照聖經書卷，如啟示書，來建立的架構。即使這樣，這種觀點現在仍有不少支持者。這種解釋通常從兩個角度來理解啟示性文學。從文學角度來看，這類文體的特色是象徵味道濃厚，常用異象傳達所得的啟示；從神學思想角度來看，這類文體被認為調子悲觀灰暗，相信「人用自己的能力去改變邪惡的世代，是不可能的」，¹¹只能盼望神的拯救，因而提及「將來」事情，特別是末日的拯救。

在八十年代初期，上述觀點已經受到部分學者的質疑，尤其是啟示必然揭示「將來」事情這一點。例如，在研究過眾多的猶太啟示文學之後，英國學者勞倫（Rowland）發現這些作品的內容多樣，不能一言以蔽之。這類文學的重點在於「揭露」從神而來的真理或奧秘，卻不一定與將來有關。¹²所揭露的奧秘可以是天象資料，一種類似「科學」的說明，也可以是猶太歷史。即使有論到將來的作品，如啟示錄及以斯拉四書，¹³將來的情景也無固定圖畫。¹⁴換言之，啟示文學是一個多元和複雜的現象，啟示錄並不能用作啟示文學的唯一參照標準。假如揭露是啟示作品的特色，啟示錄所要揭露的，又是甚麼？會不會也是為了同時代的信徒，揭靈黑暗現實背後的真象？《注釋》的作者若不是未有留意這些發展，就是並未認真考慮這些研究結果的含義。這種忽略難免令人對作者所要揭露的重點有所保留。

論到啟示錄本身特色，我們不能不談到其外型。先前講過，啟示錄有書信式的序言（啟一1~8）和結尾（啟二十二8~21）。這種格式提醒我們不要隨便將啟示錄的形態簡化和歸類。張博士也有留意這些提示，¹⁵只是同樣未有留意到其中含義。為甚麼要加插這種格式呢？書信是針對特定時空的情況而寫作的作品。啟示錄以書信格式作為包裝，不正表示其中信息及內容，包括四至二十二章的部分，乃針對當代信徒問題而發，非為滿足後來世代信徒的好奇而寫？此外，作者以給七教會的信作為揭露天上異象的預備，是否表示啟示錄四章以後的材料也是為了回應前面七封信所反映的問題而有，不是兩個互不相干的部分？對於這些鋪

¹¹《注釋》，185。

¹²Christopher Rowland, *The Open Heaven* (London: SPCK, 1982)。

¹³在《注釋》之中，此書譯名並不統一。除了以斯拉四書（《注釋》，321），他還用了另外兩個譯名，即以斯德拉二書（《注釋》，199）和以斯得拉二書（《注釋》，282）。

¹⁴例如：彌賽亞國度的時間，參《注釋》，269。

¹⁵《注釋》，65，316。

排或布局的意義，《注釋》一書未有充分探究。究其原因會不會是與作者早把啟示錄界定為講到將來的作品有關？！

啟示錄是預言將來抑或是揭露現實的作品？是針對當時讀者還是直接論及活在後來世代的我們？這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的問題。當然，經文的「原」義與今日意義並不是互不相容的，更不是互不相關的。假若啟示錄是針對時弊而發的講論，作為經文的注釋者能夠先讓讀者充分聆聽經文原來的聲音，然後引出後來意義，應是合理的做法。注釋者若著重啟示錄的信息，預言後世情況，對啟示錄的解釋，有何影響？最明顯的，就是削弱了啟示錄那種尖銳的批判和沉重的挑戰所散發的力量。這樣，作者約翰針對一世紀情況而發出的明確批評和挑戰不是被淡化了，¹⁶就是隱沒在末世情景的背後，¹⁷以致約翰要求讀者以行動，即押上生命，來表明對神忠貞的呼喚，變成了一種個人心靈的活動或概念。¹⁸這種說法並不表示啟示錄與今天信徒無關！剛剛相反，筆者十分相信，啟示錄強而有力的信息，在打開以後，必會造成極大的震撼，甚至會令人感到難以承受。只有在我們掌握了啟示錄整體信息與約翰身處環境的關係之後，我們才會感受到這種震撼，並驅使我們在各自的處境中遵行神的旨意，跟隨被殺的羔羊，作神待贖的子民。

在張慕皚博士為《注釋》所寫的序言中，有以下一番話：「我們需要更多的研究和更多從不同觀點和角度而來的對話，這樣才能產生對此書卷（啟示錄）更多的了解。」這也是本人深切的盼望，使啟示錄的信息和對現代信徒的挑戰清楚地揭露出來！自《注釋》出版至今，已有五年時間，說不定張博士已準備好發表新近研究的結果？！

周健文
香港柴灣浸信會

¹⁶例如：羅馬君王的面貌再不可怕。書中有一處這樣寫道：「約翰的意旨是，誠然羅馬的君王是賢能可嘉之士，他們使國中太平，民生安泰……」（《注釋》，310）。

¹⁷例：「巴比倫」不是特指羅馬，還代表「(1)無神論的政治體系；(2)高舉人的人民（文）主義文化；(3)奢華逸樂、道德腐敗的社會。」（《注釋》，194-95）。

¹⁸《注釋》，311。比較啟二13；十三10；二十一1-8。